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及理财产品范围，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受托方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及风险评估。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